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共盐城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的 《盐城旧志(四种)》（万历、乾隆、光绪、民国版）点校出版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盐城旧志(四种)》（万历、乾隆、光绪、民国版）点校出版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广陵书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97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江苏广陵书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
